

条款与条件

柬埔寨大众银行互联网银行 (CPBeBank.com)

注意：

此该网站允许柬埔寨大众银行与客户之间的通信和互动。

在访问本网站和/或使用其所有或任何页面之前，客户必须阅读，理解并同意受于此条款与条件以及银行可能制定的任何其他条款的约束。如果客户不同意接受任何条款与条件，则建议客户立即停止访问本网站和/或使用其中的任何部分。

客户应注意，客户对本网站的访问或使用应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和主动性，并且客户应对所有适用法律的遵守承担责任。

1. 一般

- 1.1 本网站中包含的信息，材料，内容或建议并不构成与柬埔寨大众银行有限公司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合约的邀请或献议，仅提供一般信息。
- 1.2 建议客户在根据本文档中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做出任何决定之前，始终寻求其认为必要的独立法律，财务或其他建议。
- 1.3 本网站提供的信息，材料，内容和功能可能在柬埔寨大众银行有限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的情况下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1.4 此服务仅适用于拥有美元和KHR户口的柬埔寨大众银行有限公司的客户。

2. 定义与结构

- 2.1 在这些条款与条件中，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户口” 是指客户在柬埔寨大众银行的一个或多个储蓄户口，来往户口，信用卡，贷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它在柬埔寨大众银行的户口，可通过柬埔寨大众银行的CPBeBank.com进入。
 2. “代理” 是指在本网站上提供产品，服务，内容和信息的任何第三方。
 3. “协议” 是指客户与柬埔寨大众银行之间的对于CPBeBank.com服务，对其进行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的本协议。
 4. “获授权人士” 是指已申请CPBeBank.com服务的客户本人。

5. “银行” 是指柬埔寨大众银行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柬埔寨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Campu Bank Building No. 23, Kramuon Sar Avenue (Street No. 114), Sangkat Phsar Thmey 2,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视情况而定)，以及在任何适用的情况下其相关的继承者和受让人。
6. “银行服务” 是指在本网站上向您提供的柬埔寨大众银行及其代理的产品和服务。
7. “账单” 是指客户从收款人机构收到的以及必须在收款人机构的账单、发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自以及/或要求付款的账单，发票，通知，续订通知。
8. “营业时间” 是指每天24小时，包括节假日在内。
9. “客户” 是指在柬埔寨大众银行有限公司开设户口的个人或企业公司，并且柬埔寨大众银行有限公司已同意向其提供CPBeBank.com服务以及若适用，客户的继承人或法定代表人。
10. “符合资格户口” 是指：
 - i. 如果是个人客户，则以客户的个人名义开设的个人户口，或客户与另一人共同维持的联名户口，并且该联名户口的操作授权为“任何人均可签署”；或
 - ii. 对于企业客户，企业客户授权受委者代表该企业客户访问和使用CPBeBank.com服务的户口；
11. “指示” 是指客户通过CPBeBank.com服务针对客户户口提供的指示。
12. “互联网” 是指由电脑网络的全球网络组成的电脑网络，这些电脑网络使用TCP/IP网络协议来便利数据的传输和交换。
13. “网络服务提供商” 是指除了自己的专有网络外，银行认可的任何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或任何商业在线服务提供商或许可的电信服务提供商，以提供与互联网的连接或为客户提供必要的电信和连接服务。
14. “PAC” 是指用于确认和授权客户进行的网上银行交易的CPBe验证码。电信公司将通过短信系统（“SMS”）服务将PAC发送到在银行记录中注册的客户手机号码。
15. “密码” 是指柬埔寨大众银行在客户首次登入CPBeBank.com服务之后发出的独特字符串，此后则由客户自行选择，并且只有客户和CPB电脑系统才能知道的密码，必须由客户在客户的电脑终端上键入，以便验证客户的用户ID并授予客户访问CPBeBank.com服务的权限。
16. “收款人机构” 是指经银行批准并在CPBeBank.com服务账单付款屏幕上显示其名称的公司或机构。

17. “CPBeBank.com服务” 是指客户在正确输入客户的用户ID和密码后，可以使用个人电脑终端，调制解调器和/或任何其他电信设备通过Internet访问的在线互联网银行服务。
18. “CPB” 是指柬埔寨大众银行。
19. “设备” 是指可用于连接到互联网的电脑终端或手机。
20. “美元” 或 “USD” 是指柬埔寨王国的合法货币，可用于CPBeBank.com服务。
21. “高棉瑞尔” 或 “KHR” 是指柬埔寨王国的合法货币，可用于CPBeBank.com服务。
22. “条款与条件” 是指管理使用CPBeBank.com服务的这些条款与条件。
23. “用户ID” 是指CPB在客户首次登入CPBeBank.com服务之后发出的标识访问代码，此后由客户选择并且必须由客户键入的密码才能使用CPBeBank.com Services系统，该密码将连接用户ID与客户的用户个人资料和户口。
24. “网站” 是指CPBeBank.com或CPB不时确定和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

2.2 导入单数的单词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2.3 表示男性性别的词语应包括女性性别和中性性别，反之亦然。

2.4 本文未明确定义或描述的任何银行业术语均应按照柬埔寨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一般惯例进行解释。与电脑技术有关的任何未在此处未明确定义或描述的术语应根据柬埔寨的一般惯例和信息技术行业来解释。

2.5 如果在使用任何语言解释本条款与条件时发生冲突，则以英文本为准。

2.6 如果“客户”一词中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或当事方，则应视为并理解为客户在此方面所达成的协议，约定，规定，承诺，条款与条件，并由这类人士或当事方共同或单独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行为。

3. 协议

3.1 本条款与条件及其所有补充，修订和变更应共同构成客户与CPB之间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适用于CPBeBank.com服务。

3.2 本条款与条件的运作与适用于客户所代表之户口的相应条款与条件以及规则和规定抑制，客户表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因为使用本网站或其任何页面受其约束而不受任何限制。

- 3.3 如果此处的条款与条件与管理相关户口的条款与条件和规则与规定之间产生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在解释和执行时应以后者为准，以此类冲突或不一致为限。
- 3.4 除上述内容外，这些条款与条件也与适用于PB engage KH的条款与条件和规则与规定一起运作。
- 3.5 如果此处的条款与条件与管辖相关户口的条款与条件和规则与规定之间产生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在解释和执行时应以后者为准，以此类冲突或不一致为限。
- 3.6 本协议的权利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CPB的任何关联公司。客户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不得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3.7 客户在任何时候使用CPBeBank.com服务时，应向CPB表示客户接受并同意接受本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 3.8 如果本条款与条件的解释有任何冲突，应以英文本为准。

4. CPBeBank.com服务的目的

- 4.1 CPBeBank.com服务是作为一种机制提供给客户以接触使用CPB提供的金融服务。
- 4.2 可通过CPBeBank.com服务获得的金融服务由CPB提供，其中可能包括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CPB可以自行决定在CPBeBank.com服务上排除任何金融服务
- 4.3 严格按“原样”向客户提供CPBeBank.com服务，并且不对CPBeBank.com服务提供任何担保，包括有关其适用性，令人满意的品质或是否遵守规定的说明，以及所有可能由法律默示的所有担保均排除在外。

此外，客户同意CPB不能确保软件兼容或可以与设备一起使用，并且客户同意客户不对任何此类设备可能由软件或安装过程引起的不兼容或任何损失或损坏要求CPB负责。

5. 免责声明

- 5.1 CPB采取了合理的谨慎措施，以确保由CPB直接独家提供的信息材料和内容的准确性。尽管有相同规定，但CPB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本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材料和内容均按“原样”提供并具有一般性质，应由客户承担采取其他客户认为必要的独立法律、财务或其他建议。
- 5.2 CPB，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保证，针对通过本网站进行交易的服务或产品，不侵犯知识产权、有用性、准确性、品质或适用性。
- 5.3 CPB或参与创建、生产或交付CPBeBank.com服务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承担与客户使用服务有关的任何责任。CPB，其代理或CPB员工提供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或建议均不构成保证或以任何方式扩大本保证的范围，并且客户不得依赖任何此类信息或建议。

- 5.4 对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因使用所提供的任何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CPB不承担任何责任。
- 5.5 CPB不保证或表示将不间断或无错误地提供对本网站全部或部分内容，资料，内容，信息和/或功能的访问或对任何发现的缺陷应予以纠正，或不存在传输信息的延迟、故障、错误或丢失，不得传播病毒或其他污染性或破坏性财产或对客户的电脑系统不造成损害。

6. 访问和使用CPBeBANK服务

- 6.1 签订CPBeBank.com服务的申请应受制于客户在CPB拥有有效的户口以及应遵守CPB规定的符合资格标准。
- 6.2 客户在任何时候适用CPBeBank.com服务应向CPB表明客户已接受并同意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任何交易的风险。
- 6.3 在客户通过柜台申请签订CPBeBank.com服务后，客户将获得提供用户ID和密码。客户首次登入时，客户应将其获得提供的用户ID和密码更换为他/她选择的新用户ID和密码。
- 6.4 客户可以随时更改客户选择的密码。
- 6.5 客户不得将密码泄露给任何人，并且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和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和欺诈使用客户的用户ID和/或密码以及CPBeBank.com服务
- 6.6 如果客户的手机号码和/或用户ID有任何更改，并且/或者如果他的密码在任何形式上被他人使用，客户应以书面马上通知其户口持有分行或在以下条款31注明的银行地址。
- 6.7 对于联名户口持有人，户口的操作授权应按照CPB规定的户口开户表格中的规定执行。如果户口操作授权书是要签署的，则将为每个联名户口持有人提供单独的用户ID和密码，以供每个联名户口持有人个人使用。户口上的所有交易对所有户口持有人均具有联合约束力。
- 6.8 客户成功登入用户ID和密码并使用PAC/SecureSign Token后，应启动客户对CPBeBank.com服务的访问，其后发出的所有指示和交易应归于客户，尽管该访问、指示或交易可能是由第三方进行的，无论是经过授权的还是未经授权的。
- 6.9 客户进一步声明并保证通过本网站转发给CPB的所有信息和指示是正确的、有效发布的以及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 6.10 CPB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应有权执行任何指示或交易，和/或依赖与客户用户ID和密码以及PAC/SecureSign Token的使用相关的任何指令或信息，就像客户已进行交易和/或提供信息一样，CPB对客户和/或任何第三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6.11 建议客户定期登入CPBeBank.com服务（视情况而定），以确保其户口余额和已完成的交易正常。如果他的户口余额或交易历史有任何不合规定或不一致之处，应立即通知CPB。
- 6.12 客户同意，在CPB收到或完成CPB收到的指示或交易后，它们是不可逆的。CPB在可行的营业时间收到的指示应在同一天生效，前提是该指示应符合正常的银行惯例，或CPB在考虑银行一般惯例后确定的其他日期和/或时间。
- 6.13 CPB拒绝执行客户的任何指示或交易，如果这些指示或交易与CPB的政策或CPB所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规则与规定不一致，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
- 6.14 客户承认CPBeBank.com服务取决于网络服务提供商和银行聘用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连接性和服务。对于与客户之间的信息和指示传输中的警报、错误、丢失或失真的未交付或延迟交付，银行概不负责。
- 6.15 客户进一步承认，他/她不得在可能危害电子银行服务的安全特征、功能或客户凭证的环境中使用CPBeBank.com服务。
- 6.16 尽管有上述规定，CPB谨此获授权遵守CPB在CPBeBank.com服务下收到的指示。

7. 服务可用性

- 7.1 CPBeBank.com服务旨在每天（包括节假日）二十四（24）小时提供服务。但是，客户承认某些时候或某些CPBeBank.com服务可能由于系统维护或CPB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或原因而无法访问。客户承认，尽管本文有任何规定，CPB也不保证CPBeBank.com服务将始终不间断地提供。
- 7.2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无法访问任何或所有CPBeBank.com服务，则客户同意使用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出纳机或CPB的分行）发布以下指示，并且应能在重要时间满足客户的要求。

8. 资金可用性

- 8.1 客户同意并接受CPB有权随时就客户通过CPBeBank.com服务进行的所有交易，设定此类限制和条件。客户进一步同意并接受，包括转账在内的客户交易（以下第10条中规定的除外）仅限于CPB可能规定的最大每日限额。客户应确保遵守限制。
- 8.2 除非客户户口中拥有足够可用的资金，否则CPB没有义务执行或生效客户给予的任何指示或进行的交易，并受制于此所述的CPB的抵消权。CPB可行使CPB保留的抵消权，以及客户进行的交易以及/或给予的指示，应根据CPB认为合适的顺序执行。
- 8.3 如果客户的户口因任何原因被透支，包括CPB行使其抵消权或由于CPB执行了客户的指示，则客户应按要求向CPB支付透支金额并附带CPB决定之利率/利润率的利息/利润以及直到付款为止，客户应放弃通过CPBeBank.com服务或任何其他渠道在客户户口中进行任何其他交易。

- 8.4 CPB不保证或声明通过CPBeBank.com服务转发的包括客户户口详细信息的消息是户口状态的真实，准确的表示或结论性证据。客户理解并同意，上述转账的详细信息可能不是最新的，也不是最新的，因为在重要时间CPB可能会等待客户进行交易和/或给予指示。
- 8.5 由CPB获授权职员妥为核实的户口结单是最终的决定性文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根据客户指示进行的所有交易的证据。

9. 付款（包括支付账单，支付贷款，支付卡，预付添值）

- 9.1 CPB可以随时从CPB的收款机构清单中撤回任何收款机构，客户同意CPB对客户因CPB的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9.2 客户在结算各个账单时应遵守每个收款机构的条款与条件。
- 9.3 客户应至少有三（3）天的时间让收款机构接收付款。
- 9.4 客户同意，如果CPB无法向收款机构付款或无法及时付款，则CPB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 9.5 客户同意并接受上述第8条所规定的此类账单支付限额。
- 9.6 客户承认并同意，在使用CPBeBank.com服务向收款机构付款的情况下，客户提供的用于进行上述付款的信息将被披露给收款机构，以使客户的付款生效。客户同意向收款机构披露信息的同意将一直有效，直到被客户撤销为止。
- 9.7 客户承认，客户可以随时撤销上述同意。如果客户如上所述撤销其向收款机构披露信息做出的同意，则客户同意银行将不能向有关的收款机构付款，并且客户承诺做出其他安排在必要时向收款机构付款。客户特此同意，他不应对银行执行其撤销指示的行为要求银行负责任。

10. 资金转帐（包括转入CPB户口或转入其他银行）

- 10.1 资金转账交易如果客户正在客户自己在CPB开设的自己的户口之间转账，则该转账必须遵守上述第8条规定的最大每日限额。
- 10.2 资金转帐指示，如果客户将资金转入 CPB开设的第三方户口或任何其他银行的任何户口，则该转帐应遵守该公司在CPB或相关机构。
- 10.3 如果客户按照上述第10.2条的规定将资金转入第三方户口（“收款人”），则客户在此向银行确认，客户已获得收款人的同意并同意向银行披露收款人的手机号码和/或电子邮件地址，银行将按照客户的指示使用银行的手机号码和/或电子邮件通知收款人收款人的户口已被贷记或已将资金转入银行。收款人的户口。

11. 免责

- 11.1 除本条款与条件中明确规定的规定外，CPB不承担由于以下原因或与之相关的客户引起的任何责任（无论是特殊的还是间接的）、损失、尴尬、商誉费用或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或遭受的利润损失；

- 11.1.1 客户对CPBeBank.com服务的使用；
- 11.1.2 CPBeBank.com服务不可用；
- 11.1.3 任何访问、使用或无法访问或使用本网站和/或与本网站连结的任何其他网站；
- 11.1.4 CPB或其代理的任何设备、系统、服务器软件或终端的任何故障、传输延迟、中断、错误、遗漏或故障
- 11.1.5 任何电脑病毒，腐坏，蠕虫或任何人的攻击或干扰；
- 11.1.6 由任何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引起的任何故障或延迟；
- 11.1.7 由于CPB无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柬埔寨或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政府指令，流行病或罢工，工业行动，内乱，洪水，地震，山体滑坡或不可抗力或任何性质的电脑，电子，通信或电气系统故障或中断，或在任何时间段内的电力供应中断，不供电或故障；
- 11.1.8 与CPBeBank.com服务连结的本网站或其他网站的任何内容的任何准确性、错误和缺陷；
- 11.1.9 用于访问CPBeBank.com服务的客户电脑终端，系统或软件的任何操作故障或缺陷；
- 11.1.10 根据本条款与条件的规定，对客户义务的任何遗漏、延迟履行或不履行；
- 11.1.11 CPB根据使用客户的用户ID和密码传输的指令进行操作；
- 11.1.12 CPB按照联名户口的任何一位授权签署人的指示行事；以及
- 11.1.13 连结到CPBeBank.com服务的任何网站的访问。

12. 版权和商标

- 12.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银行或在CPBeBank.com服务的所有版权，商标/服务标记，专利，徽标和其他知识产权，其内容以及CPBeBank.com服务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信息，细节，图形，数据，文件，文本，录音及其顺序和排列方式）应始终归属于柬埔寨大众银行或相关的第三方所有人，视情况而定。未经CPB授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重制，复制，修改，分发，发布，传输，存储，执行，许可，出售或更改本网站的任何部分。有关的第三方所有人，视情况而定，除非事先获得CPB的授权人或相关的第三方所有人的明确书面同意，视情况而定，否则禁止在任何其他网站、框架或“镜像”上置入关于此网站的内容的连结到另一网站或伺服器上。
- 12.2 银行可能会展示和使用外部方徽标，以宣传银行本身的服务及/或产品。

- 12.3 客户了解不得将CPBeBank.com服务或银行网站用于任何非法、辱骂、诽谤、淫秽或威胁性目的，也不得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要求。

13. 连结

- 13.1 客户了解CPB可能会纳入来自或导向此网站的超连结，这些超连结由不受CPB及/或大众银行集团控制的第三方拥有或营运。
- 13.2 通过在CPBeBank.com服务内提供超连结，本银行不认可也不对任何连结的网站负责，也不对这些连结网站的隐私惯例或内容承担任何责任。客户理解并承认有必要在使用前查看连结的条款与条件，政策以及任何其他相应的文档，以了解第三方内容或服务的影响。
- 13.3 未经CPB获授权人士明确书面同意而连结到本网站的任何人士都应负责因未经授权连结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14. 抵销权

- 14.1 客户谨此同意，CPB可以随时在给予提前七（7）个日历日的书面通知下，向客户追授回款项，以抵销因通过CPBeBank执行的交易而尚欠CPB的任何款项。对于CPB行使其抵销权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客户不应追究CPB的责任。

15. 披露

- 15.1 为了在互联网上向客户提供CPB提供的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必要通过互联网向CPB之内的每家公司和CPB的代理商、供应商、卖方和服务公司提供关于客户的信息，这些代理商、供应商、卖方和服务公司为CPB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支持获服务。除作为上述目的之外，不会将客户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只会提供所需的信息。
- 15.2 如果客户不同意CPB在CPB集团以及CPB的代理商、供应商、卖方和服务公司披露或泄露客户提供的信息，则客户应致函CPB至以下的地址：

Campu Bank Building
No.23, Kramuon Sar Avenue (Street No.114) ,
Sangkat Phsar Thmey 2,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 15.3 客户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其中所述的个人披露客户的个人信息。
- 15.4 尽管CPB会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发送和接收的信息是安全的，但客户承认使用互联网存在的风险，并且CPB无法保证上述信息的安全性，并且可能不会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客户同意对本文所述的披露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银行收费

- 16.1 客户在此同意并承诺向CPB支付CPB可能不时针对CPBeBank.com服务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或交易而征收的收费，而当产生这些收费，这些收费将从客户的合格户口中扣除。所有这类应付的服务费或交易费应包括适用的税款。

17. 终止

- 17.1 尽管于此有任何相反的规定，CPB可中止或终止客户访问CPBeBank.com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
- 17.2 如果客户没有在本银行保留任何可通过CPBeBank.com服务访问的CPB户口，或者客户受到本银行或任何其他地方的限制访问CPBeBank.com服务，则银行有权终止客户对CPBeBank.com服务的访问全。
- 17.3 客户可以事先向CPB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客户对CPBeBank.com服务的使用和访问。在CPB收到上述终止通知之日起七（7）天内，向客户提供的CPBeBank.com服务将被取消。客户谨此同意自客户终止通知之日期起不再使用CPBeBank.com服务，并进一步同意CPB无义务执行在收到终止通知之后执行生效客户的任何指示。
- 17.4 对于联名户口，每位联名户口持有人均同意终止CPBeBank.com服务可由联名户口的任何授权签署人给予。
- 17.5 客户确认该终止不会影响客户对CPB已经代表客户处理及/或执行的指示的责任或义务。

18. 证据

- 18.1 本银行以任何形式保存的所有记录，均是针对客户的指示内容的最终决定性证据。
- 18.2 客户同意以电子形式通过设备或以其他方式传送所有指示：
- 18.2.1 是书面文件，以及客户同意不会因为这不是书面文件而对任何指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提出异议或质疑；及
- 18.2.2 是原始文件，以及客户同意不会因为它是电子形式而对任何指示的可采性提出质疑。
- 18.3 客户承认并同意，本银行的记录以及客户或任何自称是客户的人士通过CPBeBank.com服务作出或进行、处理或执行的任何指示的任何记录，或与CPBeBank有关的任何交易记录以及由本银行授权的任何相关人士保持的任何于CPBeBank.com服务相关的交易记录，无论是以电子形式还是印刷形式储存，在所有用途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和决定性，并且应当是指示和交易以及客户对银行的责任的确凿证据。客户谨此同意，所有这类记录均可作为证据，并且客户不应仅基于这类记录是以电子形式形成及/或列出或以电子形式产生或经由电脑系统产生而挑战或质疑这类记录内容的可采性、可靠性，准确性或真实性。

19. 设备和网络访问

- 19.1 客户应自负成本和费用，负责购买，购买，成本，安装，维护使用和修理客户所需的电脑设备，其他电信设备和软件（以下简称“设备”）访问互联网和CPBeBank.com服务。设备应符合CPB规定的规格（如有）。
- 19.2 客户应承担所有产生的电信费用，包括签订费，网络服务提供商和任何其他第三方征收的其他费用。

20. 客户的机密性责任

- 20.1 客户谨此承认对适用于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柬埔寨法律和法规对CPB的严格保密要求和义务，视情况而定，并承诺不作出任何可能导致CPB违反其严格保密义务和责任的行为或疏忽。在此条款与条件终止及/或期满后，客户在此承担的义务应继续有效。
- 20.2 如果客户收到的任何材料或数据包含客户本人非为预定接收者的信息，则特此通知客户，禁止对该材料或数据进行任何使用、传播、分发或复制，并受制于法律约束。客户同意删除此类材料或数据，并进一步同意立即通过电话通知CPB。

21. 赔偿

- 21.1 客户及/或其任何高级职员或雇员在履行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义务所造成的任何疏忽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过失或违反或任何疏忽、延迟、违约或失败或因其产生的任何声明、陈述、通讯、作为及/或疏忽，客户同意对CPB可能承担的、由其产生或主张的任何及/或所有负债、损失、损害、罚款、处罚、诉讼、判决、成本、费用或支出作出赔偿并使CPB得到全额赔偿。
- 21.2 客户进一步同意，对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第11.3条所指的收款人）的索赔，CPB将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客户应赔偿CPB并使CPB免于受到任何损害以及与上述第三方权利或收款人有关或由其引起的任何形式的责任、索赔、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侵权行为的严格责任）。
- 21.3 客户承诺对任何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因此产生的后果向CPB作出赔偿，其中包括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未经授权或非法获取信息的行为。
- 21.4 除非因CPB的疏忽或故意违约而引起，否则客户对欺诈或未经授权的指示，或客户遭受及/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包括间接损失）、损害或责任，本银行概不负责。
- 21.5 在任何一方终止向客户提供的任何CPBeBank.com服务后，客户在此承担的义务均保持有效。

22. 豁免

- 22.1 CPB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条款与条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措施，均不构成放弃或默许会影响或损害任何于此之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措施的违约行为。

23. 分离性

23.1 如果任何条款与条件根据任何法律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不可执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削弱。

24. 条款与条件的变更

24.1 CPB保留以不时被CPB认为合适的方式经由通告的方式更改、修改或补充任何条款与条件的权利。尽管如此，客户在访问本网站的CPBeBank.com服务后仍应能够查看修订后的条款与条件，其后使用这些服务即构成客户对变更、修正或补充的接受。

25. 继任者约束

25.1 本条款与条件对客户的继承人、个人代表、遗嘱执行人和继承人以及CPB或当前可进行CPB业务的任何公司的所有权继承人、所有权的继承人具有约束力，除非获得CPB的事先明确书面同意，否则客户无权转让本条款与条件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6. 欺诈/未经授权的指示/安全漏洞

26.1 客户在此承认，如果发生以下情况，银行对客户遭受的及/或引起的任何欺诈或未经授权的指示或任何损失（包括后果性损失），损害或责任概不负责：

- 客户有欺诈行为；和/或
- 客户未履行以下义务：
 - i. 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客户的敏感个人银行信息，例如用户ID，密码和PAC；
 - ii. 采取负责的预防措施来更新和保护客户的设备，以确保它们没有恶意软件/病毒；
 - iii. 采取负责的措施，以确保 客户更改客户的密码，定期检查其银行信息和余额，并经常确保其敏感的银行信息和安全设备以及设备的安全；
 - iv. 在得知违规或损失后，无论客户身在何处，都应尽快（24小时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银行的客户支援人员或银行的任何分行报告；
 - v. 向银行报告违反安全事件后，尽快向银行提供一份柬埔寨官方的正式保案书；及/或
 - vi. 向银行提供有关争议交易的以下口头或书面信息：客户姓名，受影响的户口，有争议交易的日期和金额以及客户认为这是有争议交易的理由。

- 26.2 银行应与有关管制当局合作，并有权对关于通过CPBeBank.com服务执行或声称要执行的任何交易，延迟，阻碍和/或隐瞒银行重要信息，在传统或社交媒体上发布虚假主张和/或向银行提出虚假警方报告的客户提出法律诉讼。

27. 银行的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

- 27.1 银行已实施其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对进行业务中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采取“零容忍方案”。如果发现客户或其任何高级职员或代理人涉及任何贿赂或贪污行为，本银行有权马上终止此协议。

28. 通告

- 28.1 客户谨此同意所有关于CPBeBank.com服务或本条款与条件所要求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可能由CPB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发出：
- 28.2 通过普通邮寄方式寄至客户在CPB记录中的最后一个已知地址，以及这类通知应在邮寄后的两（2）天应已收到。
- 28.3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客户在CPB记录中的最后一个已知电子邮件地址，以及这类通知应在发送邮件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被同意视为收到。
- 28.4 在CPB营业场所张贴展示，且该通知应在张贴展示后生效。
- 28.5 通过在任何全国性报章置入广告的方式进行通知，以及这类通知应自报章上刊登广告之日期起生效。
- 28.6 通过在CPB给予客户的户口结单中置入一张通知，以及这类通知应自向客户发出户口结单之日期起的两（2）天后生效。
- 28.7 在此网站上广播消息。
- 28.8 CPB以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客户。
- 28.9 所有给予CPB有关CPBeBank.com服务以及条款与条件均应为书面形式，由客户签署，并应按照以下地址发送给CPB，或按照CPB可能会通知客户的这类其他方式交付或传送给CPB：

Campu Bank Building
No.23, Kramuon Sar Avenue (Street No.114),
Sangkat Phsar Thmey 2,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29. 法律与管辖权

- 29.1 在本网站上使用CPBeBank.com服务以及此处的条款与条件应受柬埔寨法律管辖并依此解释，尽管CPBeBank.com服务可以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使用，而不仅限于柬埔寨。
- 29.2 在柬埔寨境外使用CPBeBank.com服务须遵守《外汇法》（1997年8月22日）和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外汇管制条例》，任何财政或外汇控管要求的约束或在进行或请求交易的国家/地区运行的法规的约束。
- 29.3 一笔交易的最大金额及其有效目的可以由柬埔寨国家银行以及生效或请求该交易的国家的法律或法规来确定。
- 29.4 客户在此同意，对于使用CPBeBank.com服务，客户应独自承担遵守其管辖范围内适用于客户的所有法律的责任。